附件 4

著作使用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，因獲錄取參與 溪房子手作坊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間 「工藝基地營運暨駐館交流規劃執行案」契約中之【2024大溪工藝駐地行動計畫】（以下稱本計畫）計畫期間所完成的著作，茲授權甲方及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：

一、授權使用著作：

丙方擔保就參與本計畫期間完成之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使用：

1.使用行為：

□重製權 □改作權 □編輯權 □出租權 □散布權 ■公開展示權

□公開口述權 □公開播送權 □公開上映權 □公開演出權

■公開傳輸權

2.使用之地域：

■不限地域（公開傳輸權）

■限地域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公開展示權）

3.使用之時間：

■不限時間（公開傳輸權）

■限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28日起至 114年 4 月 15 日止。（公開展示權）

4.使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 □限次數： 次

(二) 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使用。

(三) 乙方於履行與甲方間 「工藝基地營運暨駐館交流規劃執行案」契約之結案成果報告中，得使用丙方著作之資料及影像，以說明本計畫執行成果。（重製權）

(七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。

此致

甲方（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）

乙方（溪房子手作坊）

丙方（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）： （簽名）  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